

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（2020 版）

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(BX20111204)

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机动车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一条 保险责任

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机动车在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使用过程中，发生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损失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二条 责任免除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、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；
- （二）因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与他人的民事、经济纠纷导致的任何损失；
- （三）车身表面自然老化、损坏，腐蚀造成的任何损失。

第三条 保险金额

保险金额为 2000 元、5000 元、10000 元或 20000 元，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。

第四条 赔偿处理

（一）发生保险事故后，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，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。

赔款=实际修复费用-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

- （二）在保险期间内，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金额，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。